**深圳市各类物业建筑安装工程总造价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物业类型** | | | **每平方米造价**  **标准（元/㎡）** | **备注** |
| 1 | 住宅 | 不带电梯 | | 3480 |  |
| 带电梯 | 40层以下 | 4253 |  |
| 40层及以上 | 5694 |
| 2 | 商业及办公用房 | 40层以下 | | 7194 |  |
| 40层及以上 | | 8298 |
| 3 | 教育医疗科研及其他用房 |  | | 5032 |  |
| 4 | 工业用房 |  | | 2363 |  |
| 5 | 配套设施及其他 | 地下停车场 | | 3833 |  |
| 除地下停车场以外 其他配套设施 | | 2174 |  |

注：

1. 本标准作为我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依据。
2.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

3.有关物业类型的含义和范围详见备注。

备 注

一、建安工程总造价：是指构成建筑本体的土建工程造价、安装工程造价、二次装修工程造价、设备费、配套设施以及包括建筑物（群）外围(＜1.5m)的市政、绿化、水、电、道路等配套工程。

二、住宅：是指专供居住的房屋，包括别墅、公寓、职工家属和集体宿舍（包括职工单身宿舍和学生宿舍）等。

三、商业及办公用房：是指以满足经营为目的的商业服务、经营、旅游、金融保险、电讯信息等用房。

其中商业服务用房指各类酒店、商场（含地下商场）、购物中心、专卖店、商店、门市部、独立经营的商业停车库、饮食店、粮油菜等市场、理发店、照相馆、浴室、旅社、招待所、会所、俱乐部等从事商业和为居民生活服务所用的房屋。

经营用房指各类开发、装饰、中介公司、商业网店等从事各类经营业务活动所用的房屋。

金融保险用房指银行、储蓄所信用社、信托公司、证券公司、保险公司等从事金融服务所用的房屋。

电讯信息用房指各种邮电、电讯部门、信息产业部门、从事电讯与信息工作等所用的房屋。

办公用房（经营性）：是指以经营为目的的商务公寓、写字楼、办公楼等用于办公用途的房屋。

四、工业用房（含交通、仓储用房）：是指独立占地的各类工厂、车间、手工作坊、发电厂等从事生产活动的房屋；从事铁路运输、民航运输、客、货运输、装卸、搬运的房屋；以及用于储备、中转、外贸、供应、物流等各种仓库、油库用房。

五、教育医疗科研及其他用房：指以经营为目的的从事教育、自然科学、社会科学等研究设计、开发的房屋、以经营为目的的各类医院、门诊部、卫生所、检（防）疫站、保健院、疗养院、药品检验等从事医疗、保健、防疫、检验所用的房屋；以及除以上房屋类型以外的其他房屋类型。

六、配套设施及其他:指主体建筑以外的配套设施，包括地下停车场和除地下停车场以外其他配套设施（如连廊、架空层等配套设施）。

七、本标准中的40层以上或者以上，是指地面以上的楼层，具体根据《测绘报告》确定。